MAR122021_02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09709678 日期：2021年3月12日

对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这第五类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将为美国经济带来利益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国民。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主管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EB-5分类的资格。具体而言，主管认定申请人未记录其汇往_____（即NCE）的资金合法来源。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记录已确立其寻求该福利的资格。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外国国民如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该外国国民必须证明其投资将为美国经济带来利益，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移民投资者可直接投资于NCE（如本案），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

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投资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为证明资金合法来源，投资者必须提交诸如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识别资本来源的文件等证据。见8 C.F.R. § 204.6(j)(3)。仅证实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

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1 Ho, 22 I&N Dec. at 210-11；Izummi, 22 I&N Dec. at 195。

二、分析

申请人表示其于2018年8月20日向NCE投资了500,000美元2。根据商业计划，NCE提供支持医疗、教育、媒体和电信行业信息技术服务的软件产品。NCE打算通过扩大运营创造10个合格职位。

主管发出了证据请求（RFE）和拟否决通知（NOID），通知申请人除其他事项外，其未提交充分证据记录其EB-5资本的合法来源。主管对证明作为申请人EB-5投资资金一部分的赠与资金合法来源的文件不足提出了关切。在审查记录后，主管否决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表明26,000美元的赠与资金来源于合法来源。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证明该分类的资格，并提供了额外文件。

在本案中，申请人主张其524,0003美元的EB-5投资资金来源于：四名亲友赠与的36,000美元、25,000美元的租金收入付款、出售不动产所得的400,000美元，以及申请人和其配偶受雇所得留存收益中的39,000美元。审理主任作出决定时的记录显示，申请人向NCE（新商业企业）汇付了以下款项：2018年3月22日85,000美元；2018年5月15日40,000美元；2018年5月16日10,000美元；2018年8月17日25,000美元；以及2018年8月20日364,000美元。本案的争点在于2018年3月至5月期间汇付给NCE的26,000美元赠与资金。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归属于
和 I I 的赠与资金来源的额外证据，即申请人未向 I l I I
主管提交的诸如商业记录、就业证明和额外银行对账单等证据。然而，申请人此前已被通知所需证据，并通过主管的RFE和NOID获得了合理机会提供该证据，且该证据在应当提交时对受影响方是合理可获得的。4
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l l目前正在旅行，无法提供其资金来源文件，但申请人未表明上诉时提交的证据在NOID时并非合理可获得。因此，我们将审查记录

1 这些要求“ 服务于有效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项目中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其资金合法来源，部分原因在于她未指明其所有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afj'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2 申请人表示N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见8 C.F.R. § 204.6(t)(2)。
3 记录表明申请人向NCE额外投资了24,000美元的盈余资金。
4 见Oyeniran v. Holder, 672 F.3d 800, 808-09 (9th Cir. 2012)（“ 证据在世界上物理存在是不够的；相反，证据必须对申请人是合理可获得的。 ”）。另见INS v. Doherty, 502 U.S. 314, 324 (1992)（司法部长否决重新开案以申请庇护和暂缓遣返的动议并未滥用其裁量权，理由为缺乏新的实质性证据）。

而不考虑上诉时提交的额外证据。见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规定如果“ 申请人在否决前被通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为记录提供该证据，我们将不会为任何目的考虑上诉时提交的证据 ”）。

申请人未记录赠与资金的合法来源。作出决定时的记录表明，申请人从 收到10,000美元，从l I 收到7,000美元，以及从~---~收到5,000美元作为赠与。申请人声称I I从 I收到4,000美元，即 l的10,000美元作为2018年3月22日发送给NCE的第一笔85,000美元投资资金的一部分汇往NCE，但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文件证据表明从l I提供的资金的合法来源。其余16,000美元赠与资金于2018年5月存入申请人的 1银行账户，并于同月汇往NCE。虽然申请人提供了四位个人各自的赠与函，但记录未包含充分文件表明任何赠与资金来源于合法来源。记录包含~-------~的 Bank of O对账单，提供了2018年1月至2月账户资金的快照，但未详述赠与资金的合法来源。仅证实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Ho, 22 I&N Dec. at 210-11；Izummi, 22 I&N Dec. at 195。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 是 I I 组织架构图，表明J I受雇为软件工程师，但该图表未表明I 、 fs的受雇日期或薪酬标准，不足以表明l l给申请人的5,000美元赠与来源于该收入。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能表明26,000美元赠与资金并非来源于非法来源，而这正是8 C.F.R. § 204.6(e)所要求的。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USCIS存在事实错误，因为申请人向NCE提交了24,000美元的盈余，但在500,000美元合法资金来源分析中只需考虑2,000美元的赠与资金。我们不同意。24,000美元盈余于2018年8月20日从申请人出售不动产的所得中汇往NCE，而所有赠与资金已于2018年5月存入申请人的I l银行账户并汇往NCE。申请人负有证明其投资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的责任，并必须提交诸如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识别资本来源的文件等证据。见8 C.F.R. § 204.6(e)和8 C.F.R. § 204.6(j)(3)。在此，基于所讨论的理由，申请人未作出此类证明。

B. 其他问题

由于所认定的拒绝依据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关于新商业企业（NCE）中其他投资者未列明全部资本来源的上诉论点。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行政机关无须对其裁判结果所不需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审理上诉中的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其 EB-5 资本的合法来源。参见 8 C.F.R. § 204.6(e)、(j)(3)；Ho, 22 I&N Dec. at 210-11；Izwnmi, 22 I&N Dec. at 195。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量。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获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